

关于对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1 年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118 号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请你公司核实并作出书面说明材料：

1. 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期末净资产为 161,501.21 万元，“前期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不存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5,454.56 万元，营业收入扣除项合计 955.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5,093.88 万元，已连续三年为负值。

(1) 请结合行业环境、公司竞争力、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的原因，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采取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年报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2) 请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逐项核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当予以扣除的项目。

(3) 请说明公司在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的情况下，各类产品相关

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其是否合理、充分。

(4) 请结合对问题(1)至(3)的回复，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十章、第九条的规定逐项自查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交易应被实施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10条终止上市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就核查公司收入真实性、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得的审计证据。

2. 2021年12月31日，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年报显示，截至2022年3月31日，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6亿股。

(1) 请结合公司重整计划，补充说明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划转对象及划转时间安排，尚未完成股份划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2) 请详细说明公司破产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及依据，对公司2021年净利润、净资产的具体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律师对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5,454.56万元，同比增长34.66%，其中第四季度实现收入90,684.89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42.09%；境外收入为 190,197.26 万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88.28%，较上年增长 21.49 个百分点，主要产品为物流与仓储自动化设备系统和自动化输送智能装配生产线；汽车及仓储物流行业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9.93%、9.43%，较上年度进一步下滑。销售费用 4,325.13 万元，同比下降 15.04%；研发人员共 102 名，研发投入 2,876.72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30.61%、59.04%。

（1）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政策等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退货及回款情况，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2）请报备公司各类产品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并说明前述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期后回款情况。

（3）请结合公司境外业务的具体地区分布、收入构成、主要客户情况等说明公司境外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4）请结合公司各类产品市场供求情况、产品定价策略、公司所处行业地位、议价能力、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等，量化分析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化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汽车及仓储物流行业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不利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公司拟采取及已采取的应对措施；仓储物流业务业绩大幅增长“主要系行业发展受疫情影响较小，仓储自动化市场规模处于快速增长期”的具体论述依据及其合理性。

(5) 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占比，说明公司研发人员、投入同时减少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盈利及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营业收入截止性测试及境外收入真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得的相关证据及结论性意见。

4.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80,998.87 万元，账龄为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4,391.40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171.46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9,152.36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7,371.38 万元，其中第一名为往来款，余额为 11,549.66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11,398.82 万元；第二名为股权款，余额为 4,300.00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4,243.84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低效资产拍卖的公告显示，公司已将部分评估价值为 200.14 万元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通过公开拍卖方式，以作价 207 万元出售予自然人吴峻岭。

(1) 请补充说明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时间、内容、金额、回款情况、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 以上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2) 请补充说明账龄为三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请分别列示公司已出售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明细，

形成时间、背景、交易对象名称、约定还款时间、交易对象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期还款及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并补充说明公司出售的低效资产选取标准及依据，各项资产评估方法及评估价值。

(4) 请结合对问题(3)的回复以及低效资产竞拍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出售的低效资产作价是否公允，吴峻岭购买公司低效资产的资金来源，是否为最终受让方，是否与公司主要股东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出售前述低效资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问题(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问题(4)，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内，公司并购标的 Huachangda UK Limited 盈利 6,470.51 万元，同比下滑 35.33%，公司未对相关商誉 31,741.74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1) 请结合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关键参数(预测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折现率等)等，说明报告期末对 Huachangda UK Limited 进行商誉减值的测算过程，与前期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具体参数、假设发生的变化及原因，Huachangda UK Limited 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前期预测。

(2) 请结合对问题(1)的回复，补充说明公司在 Huachangda UK Limited 业绩下滑的情况下，未对其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期及前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谨慎，是否存在不当会计处理调节利润的情形。

(3)请补充列示 Huachangda UK Limited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销售内容、发货时间、收入确认金额、时间及依据、货款收回时间及金额、截至目前应收账款余额、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形，相关客户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是否合规，并报备相关销售合同。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商誉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结论。

6.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68,090.22 万元，较期初增长 39.68%；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586.01 万元、转回或转销 4,217.92 万元。

(1) 请补充说明公司各类存货的构成明细、库龄、存放状况、是否与在手订单对应，期末存货规模增长的原因，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发生转回或转销的原因，与以前年度相关情况是否一致，对本期损益的具体影响。

(2) 请结合市场环境、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的变化、在手订单、产品定价模式、售价与成本价格变动、同行业公司同类产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本期及以前期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是否能够充分反映存货整体质量，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公司期末存货盘点情况，存货账面价值真实性、准确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

性所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审计结论。

7.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中有 4,549.63 万元权利受限，主要原因是司法冻结、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贸易制裁。请分项列示资金受限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6,701.61 万元，较期初增长 152.38%，前五名预付对象合计占比为 80.65%。

(1) 请补充说明预付账款产生的背景，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截至目前相关款项的结转情况。

(2) 请补充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资金占用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完善有效。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公司本期新增投资性房地产 2,462.67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转入。请补充说明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包括转入时间、涉及金额、转入原因、主要用途等，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说明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摊销和减值是否充分，投资性房地产目前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利息费用 17,933.17 万元，同比增长 60.79%。请列表说明利息费用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方名称、金额、利率、期限及本期利息费用等，并说明利息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

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个人款余额为 615.00 万元。请说明上述款项产生的原因，应付对象为个人的原因与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年报显示，公司“经审慎判断”，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当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75%，高新投集团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高新投集团将在未来积极参与上市公司经营决策及组织架构调整，谋求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高新投集团将从资金、经营管理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支持，并进一步依托十堰市汽车全产业链平台市场基础和产业聚集优势，为公司进一步争取金融扶持、股权投资等引导服务和政策支持”。

（1）请结合股东持股比例及前五大股东持股比例差异，公司董事会席位、推荐及提名资格，公司当前经营管理的决策机制等，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逐项说明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高新投集团无法控制公司的认定是否合理、谨慎、客观。

（2）请说明截至目前高新投集团从资金、经营管理等方面为公司提供全方位支持及争取引导服务和政策支持的详细情况。

（3）请结合对问题（1）（2）的回复补充说明高新投集团是否仍

“将在未来积极参与上市公司经营决策及组织架构调整，谋求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如是，请说明具体的筹划安排情况，包括时间、内容、详细计划等；如否，请说明具体原因，并核实前期相关信息是否属于误导性陈述，公司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 请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4.3.4条、《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4.1.2条的规定认真核实，高新投集团是否存在“隐瞒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逃避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形，公司“客观、审慎、真实、准确地认定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归属”的详细执行情况，并请董事会成员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3.3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执行的程序及勤勉履职的详细情况。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具体依据及其合理性。

13. 年报显示，公司于报告期内出售上海德梅柯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梅柯智能）和德梅柯智能装备技术（十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梅柯十堰）100%股权，处置价款均为1元。

(1) 请结合德梅柯智能和德梅柯十堰近三年的运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出售德梅柯智能和德梅柯十堰100%股权的主要考虑及定价依据，交易对方名称，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 请自查公司出售德梅柯智能和德梅柯十堰股权事项是否达

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拟认购深圳市高新投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拟以不超过3,000万元，认购深圳市高新投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电子）不超过2.50%股份。高新投集团为三江电子持股10%以上战略股东。请结合与相关方合同签署情况，三江电子经营范围、经营情况，公司资产负债率、未来资金使用计划等，补充说明公司对外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该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性，认购股份价格的确认依据、是否公允，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5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湖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4月24日